

第一步：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一、经营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成本、费用：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损失：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二、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申请汇算清缴时减除。

综合所得：指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障、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注：① 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② 合伙企业合伙人的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采取“先分后税”原则计算。

第二步：查找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